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自願公佈**  
**建議免除董事**

本公佈為本公司之自願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考慮免除王曉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建議。

本公佈為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免除王曉麟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之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王先生缺席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下列事項：

- (1) 王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以及王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職務亦將同時終止，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2)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免除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建議（「建議事項」）。
- (3) 丁國傑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除本公佈及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王先生敦請本公司及其股東垂注之任何事項之任何指示。

王先生將繼續暫停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議決為止。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仰融先生（主席）、劉泉先生（副主席）、王曉麟先生、許永生先生及朱勝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及丁國傑先生。